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集德顺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8255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7mp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U5487X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帅	张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帅	张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帅	张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霖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7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0751	
侯天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117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123-07-02-144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8****792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1 分 40.781 秒, 北纬: 38 度 12 分 42.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2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4年3月22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2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2.4km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具体见附图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和4a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和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不属于园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线	束		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有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酯乳液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同时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本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 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同时项目自身加强无组织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对环境敏感区的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同时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内	符合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	符合

		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本）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领域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在地下水超采区内，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涉及禁止、限制的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	符合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项目将努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同时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p>	<p>符合</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外</p>	<p>符合</p>
环境要素类别	<p>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4</p>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p>	<p>1、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p>	<p>符合</p>

	<p>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2、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不属于自贸区区域范围。</p> <p>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p>	<p>1、本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物质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其中 VOCs 的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p> <p>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3、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家具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p>	/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p> <p>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用水由当地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已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本项目现有工程暂未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具体问题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不在园区范围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	符合

	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物质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其中 VOCs 的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2、《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的建设，同时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水平符合现行管理要求	符合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关要求，从源头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3、《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城市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 and 臭氧，强化 PM ₁₀ 和氮氧化物重点管控，谋划实施涉及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及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项目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胶粘剂，从源头替代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p>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采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的胶粘剂，从源头替代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p>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p> <p>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条文内容</p> <p>（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生产车间，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p>	<p>对比结果</p> <p>符合</p>
<p>5、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p>表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p>		
<p>条文内容</p> <p>废气温、湿度：废气温度$\leq 40^{\circ}\text{C}$，湿度 $\text{RH}\leq 50\%$</p> <p>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p> <p>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geq排放限值的 70%时，</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温度为 25°C，$<40^{\circ}\text{C}$，湿度 $\text{RH}<50\%$</p> <p>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按照 1:5000 填充，且使用的为蜂窝活性炭，按照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 2.3m^2 考虑。</p> <p>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购置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p> <p>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p> <p>企业将在涉 VOC 废气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p>对比结果</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总体要求。

四、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	1、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2、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理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2、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3、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4、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p>	符合
	<p>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p>	<p>1、本项目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p>	符合

	<p>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五、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搬迁后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p>	<p>符合</p>

<p>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p>	<p>本项目搬迁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p>	符合
<p>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p>	<p>本项目饮用水水源为南早现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p>	符合
<p>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p>	符合

六、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1.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地方排放标准和差异化管理政策，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产能超过 5000 万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要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监测技术规范等开展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最低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p>	<p align="center">符合</p>
<p>2.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p>	<p>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align="center">符合</p>
<p>3.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各地要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纳入中央财政支持清洁取暖试点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煤改气”要严格执行“以气定改、以供定需”，按要求提前签订气源合同。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新改造尚不具备安全稳定供气条件、尚未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严禁拆除原有供暖设施。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粮食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各地要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细化禁燃管理</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不涉及。</p>	<p align="center">符合</p>

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七、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度 31 分 40.781 秒，北纬：38 度 12 分 42.852 秒。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 2.4km 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周汉河属于滹沱河支流。项目西侧距周汉河约 2.4km，距离滹沱河约 6.3km。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

厂区东侧北部为闲置厂房，东侧南部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85m 处的秀水锦城小区。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9 年 2 月，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年产 1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9)第 80 号，见附件），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淘汰原有家具生产线升级为人造板生产线，同时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是一家以生产家具的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厂区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套家具。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因厂房租赁到期，同时受市场影响，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调整了产品种类，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项目迁建完成后，项目设计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且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产品规格平均为 1.2m*2.6m*0.008m，不超过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贴面板，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1 分 40.781 秒，北纬 38 度 12 分 42.852 秒。厂区东侧北部为闲置厂房，东侧南部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85m 处的秀水锦城小区。

占地面积：46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砖混结构，总占地面积约 46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60m ² ，车间内设置贴面板生产线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对厂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不设置办公楼，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生产车间西南角			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生产车间西北角			生产车间内	
	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1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角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输送工程	原辅料通过汽运送至厂区内，人工用板车送至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南早现村集体供水管网			--	
	供电	南岗镇供电管网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涂胶废气	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有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的降噪措施，其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生活垃圾	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 PVC 膜		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10m ² ），收集后统	--
废包装袋			--			

			废保护膜	一外售。		
			不合格品			--
		危险废物	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加盖密闭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过滤棉	密闭桶装		--
			废活性炭	密闭桶装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变化量	迁建后全厂	备注
家具	10000 套/年	0	-10000 套/年	0	—
贴面板	—	50 万张	+50 万张	50 万张	产品用途为室内装修墙板,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定制(平均为 1.2m*2.6m*0.008m)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裁板机	MJ1132G-01; MI6128Y; 功率 7.5kw	2	0	-2	台	淘汰
2	压机	MZ7421EI	1	0	-1	台	淘汰
3	封边机	MFB-60C; 功率 13.86kw	1	0	-1	台	淘汰
4	排钻	MZ73213B	1	0	-1	台	淘汰
5	镂铣机	MX506; 功率 10kw	1	0	-1	台	淘汰
6	立轴刨	MX110A 立式; 功率 6kw	1	0	-1	台	淘汰
7	喷枪	手持式	2	0	-2	台	淘汰
8	气泵	XPM37A	2	0	-2	台	淘汰
9	平贴机	功率 4kw; 设计生产能力 1.3m ³ /h	0	4	+4	台	新增
合计			11	4	-7		淘汰 11 台, 新增 4 台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来源、性状及包装方式
原料	密度板	20000	0	-20000	张/年	1000 张, 原料暂存区	外购, 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定制 (平均为 1.2m*2.6m*0.008m)
	封边条	100	0	-100	盘/年	5 盘,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封边胶	10	0	-10	袋/年	1 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袋装 25kg/袋
	白乳胶	60	0	-60	桶/年	5 桶,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水性聚氨酯漆	80	0	-80	桶/年	10 桶,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腻子粉	60	0	-60	袋/年	10 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袋装 25kg/袋
	竹炭共挤板	0	50.01	+50.01	万张/年	3000 张,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PVC 膜	0	2500	+2500	卷/年	30 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成卷, 90kg/卷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0	40	+40	吨/年	300kg,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液体, 25kg/桶
	保护膜	0	1250	+1250	卷/年	30 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 固体, 成卷, 30kg/卷
能源	水	192	33	-159	m ³ /a	-	南早现村集体供水管网
	电	0.8	6	+5.2	万 kw·h/a	-	当地供电管网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溶解性	毒理特性
1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液体，外观呈乳白色，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乙酸乙烯酯单体和水，不含甲醛，密度为 1.05g/mL。	溶于水	LD ₅₀ : > 25mg/kg。 LC ₅₀ : 无数据。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为未检出，监测报告见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2	PVC 膜	固体，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 ³ ，软化点低，约 75-80℃，脆化温度低于-50~-60℃，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通常控制在 150℃~180℃之间，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3	保护膜	固体，主要是 PE 保护膜，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是一种用于保护板材表面的塑料覆膜材料，具有防潮、防尘、防刮擦等功能，能够在运输、储存和加工过程中保护板材的完整性和外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减少，从 10 人调整为 5 人。工作制度调整为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岗镇集中供水管网供应，水质和水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11m³/d（33m³/a），全部为新水用量。

①给水

迁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结合现有工程实际用水情况，且劳动定员从 10 人调整为 5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L/d·人计，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全厂新水量为 0.11m³/d（33m³/a）。

②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0.08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所在区域设置有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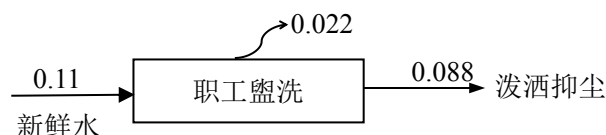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6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不设采暖设施。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西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固废暂存区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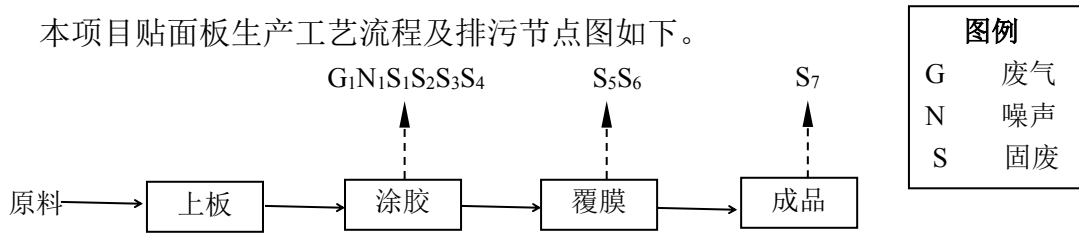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装饰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原料

本项目装饰板生产线使用的原料-竹炭共济板、聚乙酸乙烯酯乳液、保护膜和PVC膜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

②上板、涂胶

首先将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用泵抽入到密闭平贴机胶槽中，随后将竹炭共济板板材通过自动传输系统送入平贴机中（此过程不需打磨，不考虑打磨产生废气），对竹炭共济板板材进行涂胶，通过平贴机自带的辊筒旋转，常温下均匀的涂在板材表面。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G1），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送入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平贴机噪声（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S1）、废包装袋（S2）和废过滤棉（S3）、废活性炭（S4），其中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覆膜

涂胶完成后在板材表面覆一层PVC膜（此过程不需加热，不考虑PVC膜分

解产生废气)，随后通过平贴机在板材表面贴上一层保护膜，即利用 PVC 膜的光滑表面与保护膜常温下自然贴合（此过程不需加热，不考虑 PVC 膜和保护膜分解产生废气），无需采用胶粘剂。贴合完成后，人工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四周毛边，整齐化处理。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VC 膜（S5）和废保护膜（S6），其中废 PVC 膜、废保护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成品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存放于成品暂存区。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S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平贴机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间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1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设置有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类别	序号	噪声源	污染物	噪声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平贴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1	废 PVC 膜	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是一家以生产家具的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厂区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套家具。因厂房租赁到期，同时受市场影响，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进行生产。

2019 年 2 月，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年产 1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9)第 80 号，见附件），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D5287XB001W，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见附件。

(1) 废气

根据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Mar059 号)，监测时生产负荷 85%，折算为满负荷。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mg/m ³)	运行时长(h)	年排放量(折算满负荷)(t/a)	备注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木板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采样孔	457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9.3	0.043	120	2400	0.121	达标
2	喷漆、晾干、封边工序+水幕除尘+活性炭+光氧化 P2 进气处采样孔	10558	非甲烷总烃	水幕除尘+活性炭+光氧化	15	11.7	0.12	60	2400	0.339	达标
	喷漆、晾干、封边工序+水幕除尘+活性炭+光氧化 P2 排气筒采样孔	11218				5.26	0.059			0.167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64	—	1.0	2400	0.52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	—	0.95	—	2.0		0.145	
4	车间界	—	非甲烷总烃	—	—	1.56	—	4.0	2400	—	达标
*注：现有工程废气仅设置集气罩，未安装软帘，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考虑为7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											

本项目喷漆等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染料尘）。根据项目现有环保手续和实际生产可知，板材经喷漆工序后进入晾干房，晾干房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喷漆室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一并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幕除尘+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2022年监测报告未出具颗粒物（染料尘）的有关数据，本次项目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数据计算可知，监测时生产负荷90%，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0.107kg/h。则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排放量（折算满负荷）为0.285t/a，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223t/a。

综上，本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2.149t/a（有组织排放量：0.406t/a，无组织排放量：1.743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12t/a（有组织排放量：0.167t/a，无组织排放量：0.145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打磨工序和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裁板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音、基础减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现有工程采用8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Mar059号），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56.0~57.0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46.0~49.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及下脚料、

除尘灰、生活垃圾、白乳胶桶、废漆桶、废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木板加工产生的除尘灰、下脚料及木屑统一收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过滤棉、白乳胶桶、废催化剂、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灯管一般为 3-5 年更换一次，危废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该企业验收后未产生废催化剂、废灯管，因此危废协议中不包含。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2 年正定县德顺家具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弥敦环(检)字【2022】Mar059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406t/a
	非甲烷总烃	0.167t/a

备注：废气数据来源于 2022 年正定县德顺家具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弥敦环(检)字【2022】Mar059 号）。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存在问题：

1、现有工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和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净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果较差，不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2、现有工程未识别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漆桶、废漆渣等固体废物，危废间标识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

变更，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企业未按相关要求验收前进行排污登记。2019年4月1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2019年11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D5287XB001W。企业自主验收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整改措施：

1、本项目迁建后，将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处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新建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现有工程的UV灯管、废催化剂均为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但迁建完成后，UV光氧催化处理措施淘汰，且之前企业生产过程中未更换废灯管、催化剂，项目建成后将无废UV灯管、废催化剂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最新的管理要求，废漆桶、废漆渣、白乳胶桶归为危险废物，项目迁建后，淘汰喷漆工艺，无废漆桶、废漆渣产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标识牌的变更或设置，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要求企业在搬迁拆除环保设备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木板加工产生的除尘灰、下脚料及木屑统一收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白乳胶桶、废催化剂、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企业后续按相关要求验收前办理排污手续以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主验收。

本项目拟租赁的厂房原作为正定县启强门窗厂生产使用，正定县启强门窗厂于2023年开始生产、销售玻璃门，生产期间未储存过危险化学品且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正定县启强门窗厂生产设备、产品等目前已全部清运。根据现场调查，

拟租赁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在搬迁过程中，企业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4	160	115.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二) 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数据引用由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DRC2022W0330），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监测点位名称为东曲阳村东，监测点坐标</p>						

为东经 114°29'4.570"，北纬 38°13'4.505"。本项目厂界西侧距离监测点约为 3.9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东曲阳村	检测 7 天，4 次/天，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2022.4.14~ 2022.4.20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H-066	0.07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曲阳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0.50~0.70	0.35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85m 处的秀水锦城小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另外，现状生产车间内仅进行了水泥硬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对地面区域按要求严格防腐防渗，确保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周汉河属于滹沱河支流。项目西侧距周汉河约 2.4km，距离滹沱河约 6.3km。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7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滹沱河桥(107 国道)断面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7.5（无量纲）、溶解氧为 6.85mg/L、电导率为 583us/cm、浊度为 2.1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3.4mg/L、化学需氧量为 11mg/L、氨氮为 0.029mg/L、总磷为 0.03mg/L、总氮为 3.85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526773	38.212492	秀水锦城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及修改单	NW	8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85m 处的秀水锦城小区。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部分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1	排放浓度≤30mg/m ³ （从严50%，原标准为 6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为 7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口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

*1 注：企业西北侧 85m 为秀水锦城小区，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

*2 注：该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北厂界距离 S201 省道（正灵路）15m，西厂界距离东北侧 S201 省道（正灵路）30m，南厂界距离 S201 省道（正灵路）60m。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的要求，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S201 省道（正灵路）两侧 35m±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即本项目昼间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东、北侧厂界距 S201 省道（正灵路）15m，西侧厂界距东北侧 S201 省道（正灵路）30m，南厂界距离 S201 省道（正灵路）60m）。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部分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年产10000套家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颗粒物、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明确了全厂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4.97t/a,非甲烷总烃为2.16t/a。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本项目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1.35\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65\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t/a, 非甲烷总烃: 0.0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拟租赁的现有厂房屋原作为正定县启强门窗厂生产使用，正定县启强门窗厂是一家主要生产、销售玻璃门的企业，未储存过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拟租赁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占地面积约460m²，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p> <p>(1)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拆除、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p> <p>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p> <p>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p> <p>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p>
-----------	---

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新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生产车间				
		涂胶废气排气筒	生产过程未捕集的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3.6	/				
产生速率 (kg/h)		0.272	0.03				
产生量 (t/a)		0.652	0.072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90%	/				
	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				
	处理效率	9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				
	排放量 (t/a)	0.065	0.072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涂胶废气排气筒	E114°31'40.598",N38°12'43.045"	15m	0.7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在平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平贴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软质垂帘，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据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厂家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HJ2022TJ0726）进行计算。聚乙酸乙烯酯乳液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19g/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2-5）。

本项目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的总用量约 40t/a（折合 38.10m³），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724t/a。设计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日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化工. 2021，6：93~94），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 95%，本项目涂胶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保守估计）。

本项目安装 4 台平贴机，共设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3.25m²，平贴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 13m²，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 15.2.3 章节集气罩的设计相关规定，风量计算公式为：

$$V=0.75*(10*X^2+A)*V_x$$

式中：

V--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X--控制面板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入口的横断面积，m²；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表 15-2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本项目

污染源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为 0.25~0.5m/s，本评价保守考虑 V_x 取值 0.5m/s， X 取值为 0.1m， A 取值即为集气罩的投影面积。

经计算，涂胶废气集气罩风量需求量为 17685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涂胶废气集气罩风量需求。

根据核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3.6mg/m³，产生速率为 0.272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量为 0.065t/a，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7mg/m³，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可保证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西北侧 85m 为秀水锦城小区，距离敏感点较近，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该规范中针对涂胶工序无可行技术规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本评价采取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的“吸附技术”，同时本评价从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三个方面进一步分析。

a、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

目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在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工序应用广泛。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送配套的“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严格按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根据前文计算，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稳定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涂胶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持续稳定达标。

b、经济合理性

本项目总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投资额度约为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济上合理。

c、规模应用可行性

经调查，目前正定县人造板工业、家具工业等涉及 VOCs 含量排放的多家单位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可稳定达标且满足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备规模应用的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a、基本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密闭暂存（密闭桶装），使用时均采用密闭容器在密闭车间内输送，不涉及粉状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送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13.6	0.272	≤60	0.272	≤1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迁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预测排放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0.406	0	0.406	0	-0.406
非甲烷总烃	0.167	0.065	0.167	0.065	-0.102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088m³/d，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有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平贴机和风机噪声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将风机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1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 0, 0)，X轴坐标 12749189.736，Y 轴坐标 4609382.040。

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平贴机	7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3.43	21.8 9	1.2	5.0	61.0	昼间	15	35.0	1.0
2		平贴机	7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8.98	21.3 7	1.2	5.0	61.0	昼间	15	35.0	1.0
3		平贴机	7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2.74	14.0 9	1.2	5.0	61.0	昼间	15	35.0	1.0
4		平贴机	7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8.63	14.6	1.2	5.0	61.0	昼间	15	35.0	1.0
5		风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低 噪声设备+隔 声罩	1.87	6.28	1.2	2.0	54.0	昼间	15	28.0	1.0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四周为砖混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dB(A)。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震器并安装隔声罩并布置于厂房内，内壁加装吸声材料。

(3)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2	70	达标
南厂界	45.6	60	达标
西厂界	50.2	70	达标
北厂界	32.5	70	达标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2.5~50.2dB(A)，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南侧)标准、4 类(东、西、北侧)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

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6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PVC膜、废保护膜和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根据厂家反馈，本项目贴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PVC膜、废保护膜，产生量约为PVC膜、保护膜用量的0.1%。本项目PVC膜用量约2500卷/年，每卷重量约90kg，则本项目废PVC膜的产生量约为0.225t/a。本项目保护膜用量约1250卷/年，每卷重量约30kg，则本项目废保护膜的产生量约为0.038t/a。竹炭共济板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贴膜环节	废PVC膜	0.225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贴膜环节	废保护膜	0.038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3	上料环节	废包装袋	0.05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4	生产环节	不合格品	0.01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储存能力为10吨，本项目产生量为0.323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①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本项目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用量为 40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本项目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产生量为 1600 个/年，重量按照 0.5kg/个桶计算，则本项目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年产生量约为 0.8t/a。

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碘值为 833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

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需要活性炭 4m³，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密度为 450g/L，折合活性炭 1.8t，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 3.6t/a。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则本项目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0.54t。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为 0.587t/a，满足吸附要求。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因此更换周期为 $0.54 \times 90\% \div 0.587 \approx 0.83$

年。

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次/0.8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087t/a，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过滤棉一次性装填量为0.02t，更换频次为1次/3个月，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0.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涂胶工序	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HW49, 900-041-49	0.8	固态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有机物等	1次/月	1个月	T/In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9	0.08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3个月	1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87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0.8年	1个月	T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加盖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储存能力为10t，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最大为5.967t/a，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并对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危废暂存间以 20cm 厚的钢筋混凝土浇底，其上涂环氧树脂漆，最上层铺设钢板并设置 20cm 高裙脚，可满足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要求开展分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负责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位于生产车间内,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暂存区暂存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原料暂存区（此处仅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用于暂存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的区域和危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在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上，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物料亦不会流出到暂存区外，同时暂存区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不仅方便生产时取用，同时减少了生产过程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对暂存区物料、危险废物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物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

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及原料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此处仅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等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4-10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此处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采用三合土夯实，15cm 厚 C45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原料暂存区（除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采用 15cm 厚 C45P6 以上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硬化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另外，现状生产车间内仅进行了水泥硬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对地面区域按要求严格防腐防渗，确保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

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460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和原料暂存区暂存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8.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为危废暂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引起的火灾，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暂存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发生的泄漏风险。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火灾	—	大气环境	火灾引起的此生危害污染大气环境
2	原料暂存区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泄漏	—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	0.8	50	0.016
2	废过滤棉	0.08	50	0.0016
3	废活性炭	5.087	50	0.102
4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0.3	—	—
合计				0.1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为 0.123<1，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8.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本项目向环境的主要转移途径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暂存的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发生的泄漏风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8.5 环境风险管理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设置收集槽。

本项目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地面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在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上，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物料亦不会流出到暂存区外（泄漏后采用塑料桶收集后用于生产），同时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不仅方便生产时取用，同时减少了生产过程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暂存区物料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物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2）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3）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

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的 33 人造板制造 202 进行判定。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的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登记管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4-1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

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最小 100m×100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左图为例图。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 (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6；观察距离 L (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9；观察距离 L (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个集气罩(下方设软帘)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风量为 20000m ³ /h) (DA001)	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为 7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mg/m ³ ,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 企业西北侧 85m 为秀水锦城小区, 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厂区公共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风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	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南侧)标准、4类(东、 西、北侧)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
固体废物	<p>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部分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 PVC 膜、废保护膜和废包装袋在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10 吨）后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③危险废物：废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10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危废暂存间和原料暂存区（此处指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的防渗措施为：采用三合土夯实，15cm 厚 C45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生产车间、防渗旱厕、原料暂存区（除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暂存区以外的区域）采用 15cm 厚 C45P6 以上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p> <p>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p> <p>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p>⑤项目建成后，需咨询当地主管部门，按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需要，则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的 33 人造板制造 202 进行判定。</p>			

	<p>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登记管理”。</p> <p>5、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污染源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频次落实监测。</p>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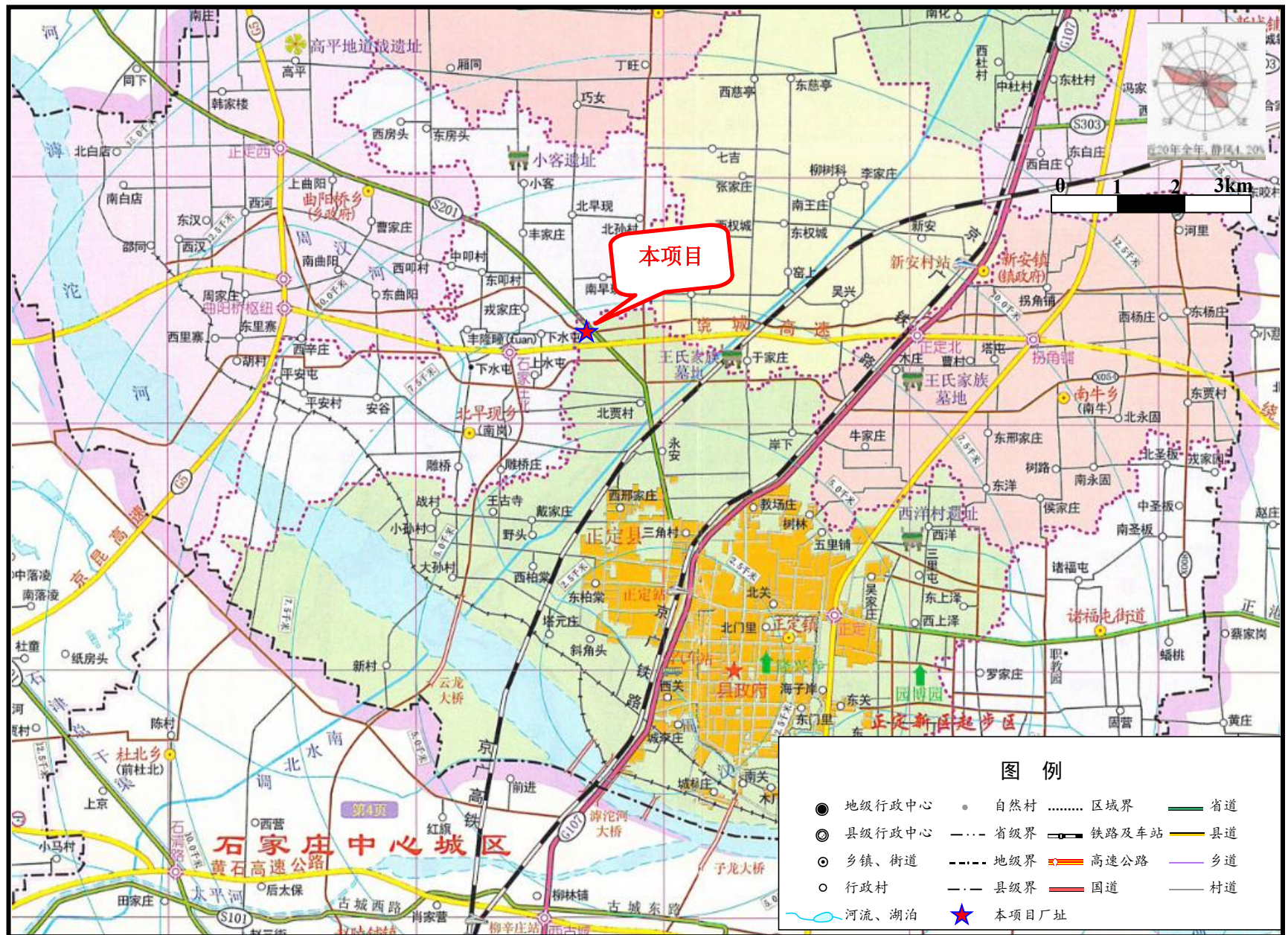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06	/	/	0	0.406	0	-0.406
	非甲烷总烃	0.167	/	/	0.065	0.167	0.065	-0.102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下脚料及木屑	2.59	/	/	0	2.59	0	-2.59
	除尘灰	0.3	/	/	0	0.3	0	-0.3
	废 PVC 膜	0	/	/	0.225	0	0.225	+0.225
	废保护膜	0	/	/	0.038	0	0.038	+0.038
	废包装袋	0	/	/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3.48	/	/	0.6	3.48	0.6	2.88
危险 废物	白乳胶桶	0.03	/	/	0	0.03	0	-0.03
	废聚乙酸乙烯 酯乳液桶	0	/	/	0.8	0	0.8	+0.8
	废过滤棉	0.04	/	/	0.08	0.04	0.08	+0.04
	废活性炭	0.1	/	/	5.087	0.1	5.087	+4.987
	废催化剂	0.02	/	/	0	0.02	0	-0.02
	废灯管	0.01	/	/	0	0.01	0	-0.01
	废漆桶	0.04	/	/	0	0.04	0	+0.04
	废漆渣	0.002	/	/	0	0.002	0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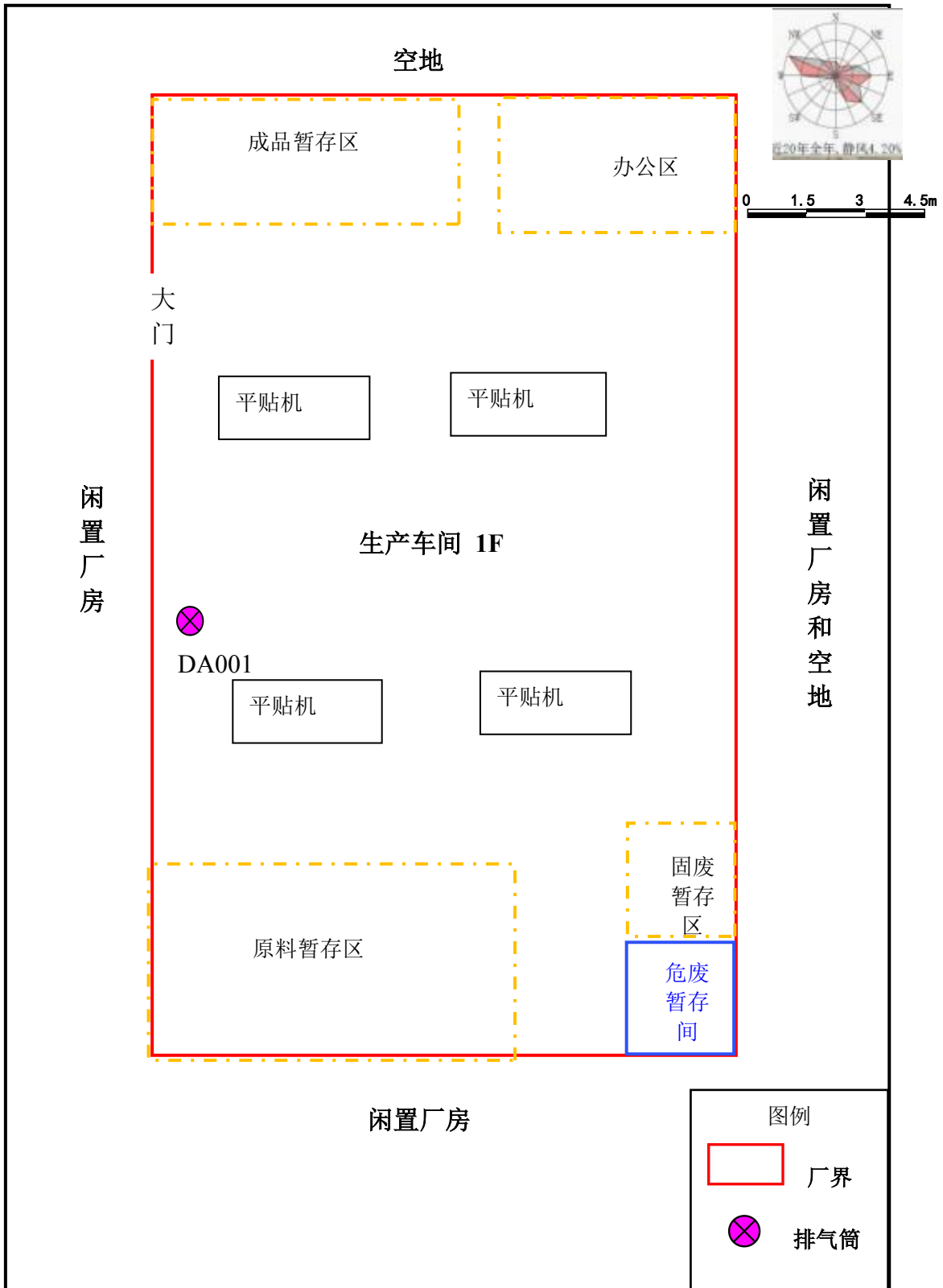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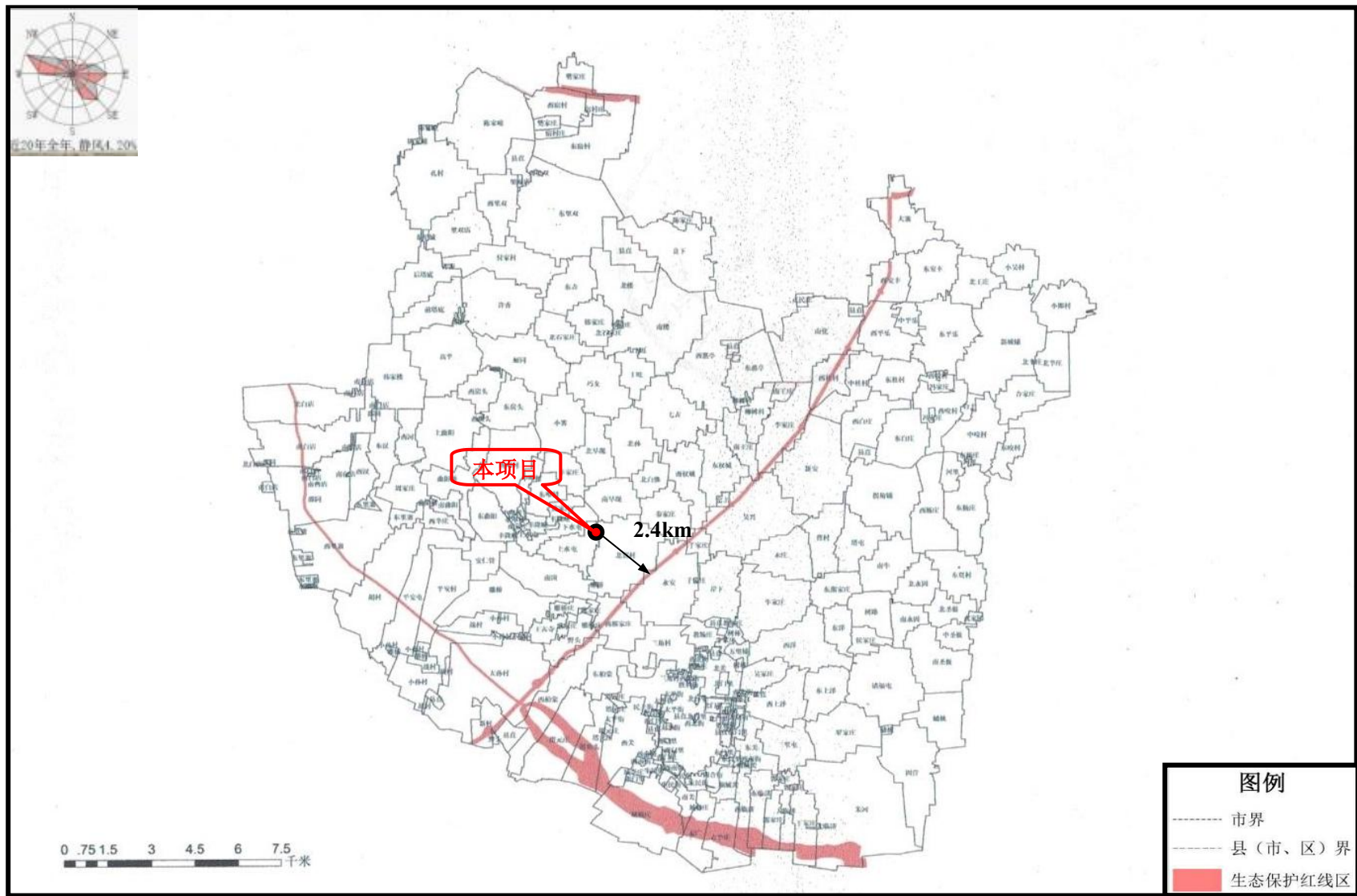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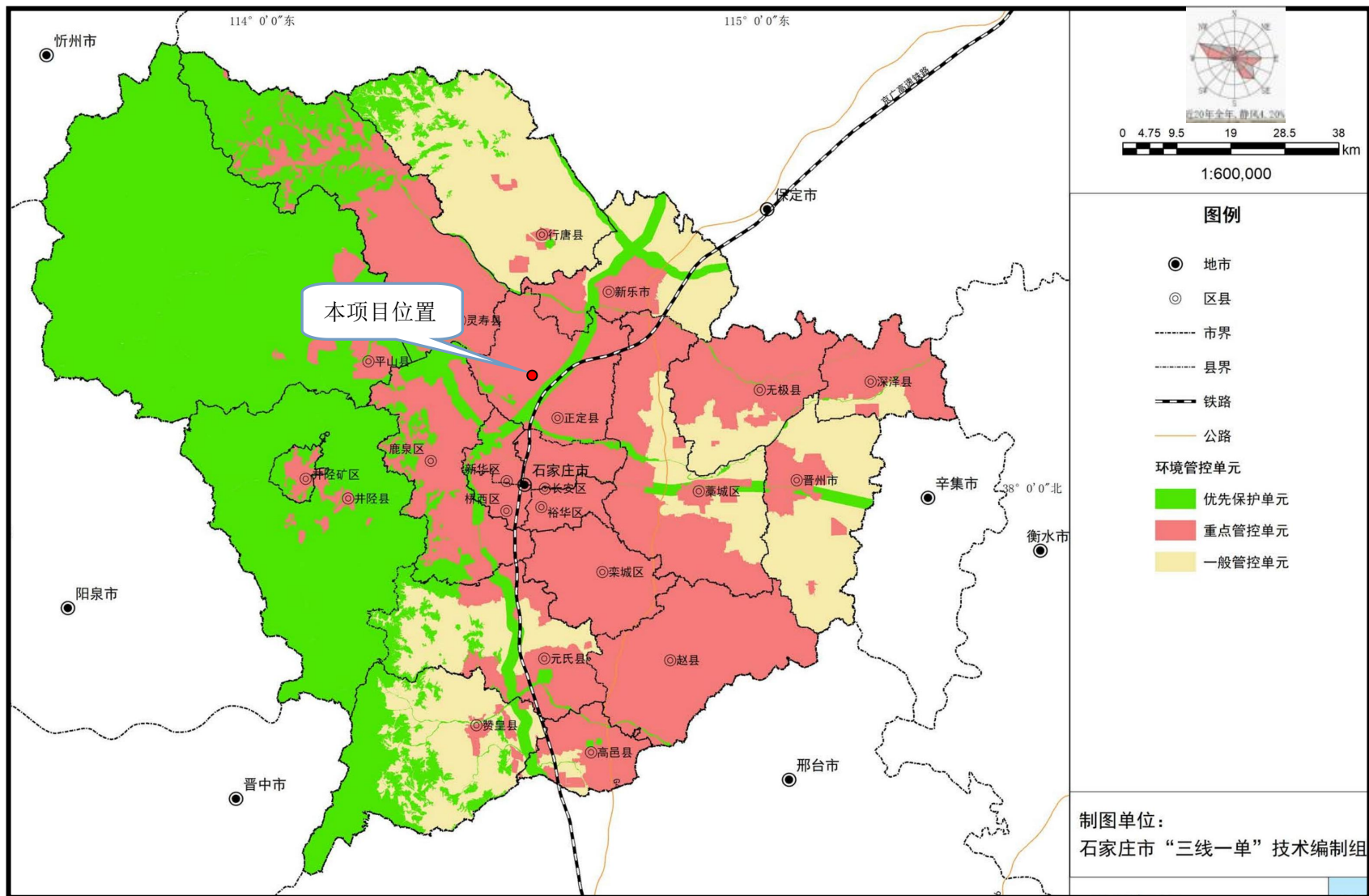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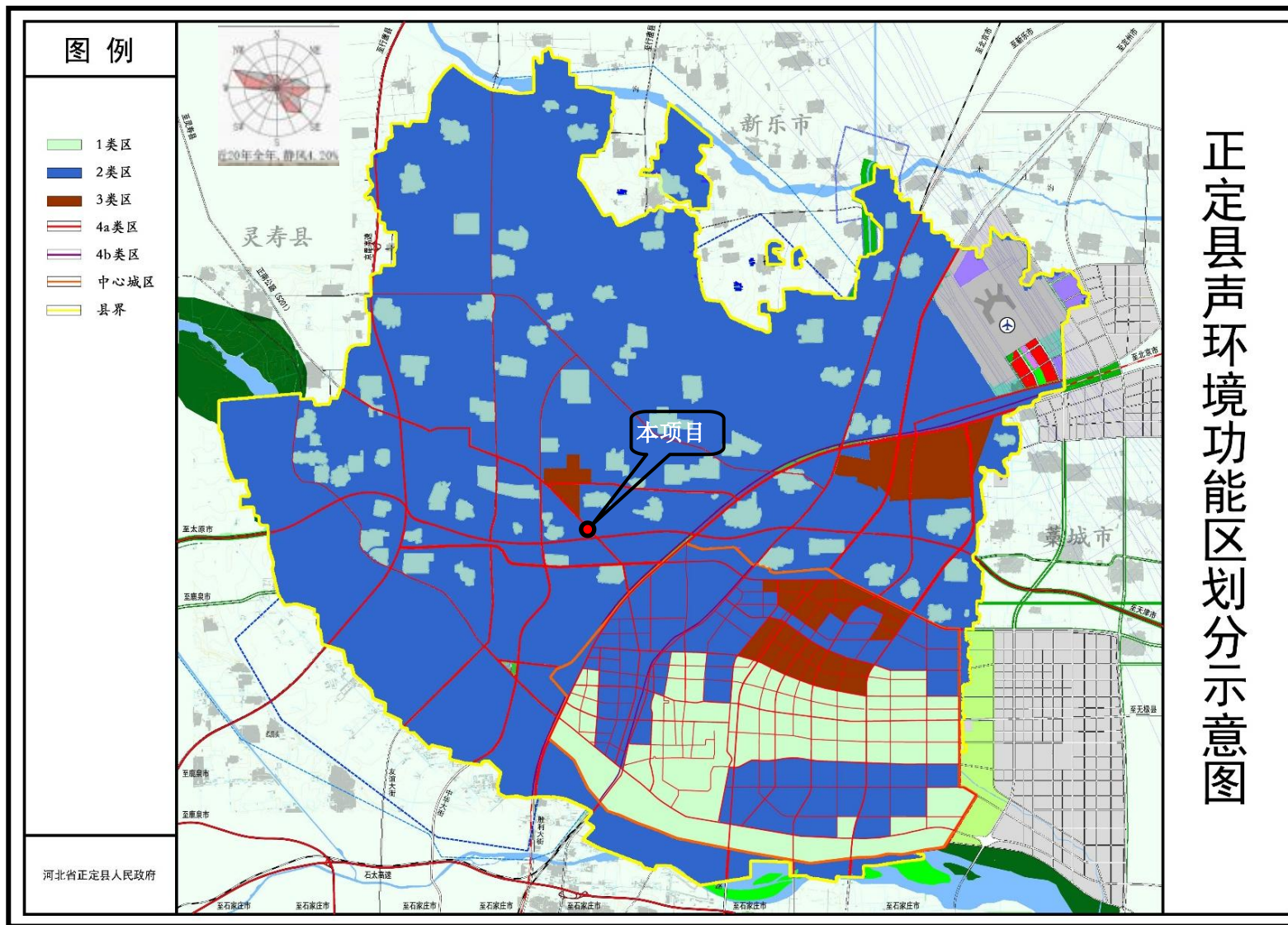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2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关于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 190 米路南，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平贴机 4 台等设备。原料为：竹炭共济板、PVC 膜等，均为外购。贴面板工艺流程：原料-上板-涂胶-覆膜-成品。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3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3-130123-07-02-144028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企业）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街）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 12' 42.852''$ ，东经 $114^{\circ} 31' 40.781''$ ），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东侧北部为闲置厂房，东侧南部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岗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D5287X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天门街与灵正路交叉口东行19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VO X70t | ZEISS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 50 万张贴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正定县德顺家具厂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